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33号厂房，总占地面积1500m²，厂房面积6000m²。项目是租赁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张智能家电显示以及60万触控产品。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17〕36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0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不一致；环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厂，企业污水执行井开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废包装、胶棒、报废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原材料废包装、胶棒以及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存放出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pH值平均为6.56、SS浓度平均值为15mg/L、COD_{Cr}浓度平均值为51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23.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0.137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pH值、COD_{Cr}、SS、氨氮、BOD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

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cr $\leq$ 500mg/L、SS $\leq$ 400mg/L、BOD₅ $\leq$ 300mg/L。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烤胶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0.17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0.7mg/m³，锡及其化合物平均浓度为 3.72mg/m³，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272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0.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

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